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四川省南充卫生学校 | 单位类别 | 事业单位 | 单位网址 | http://www.ncwxfy.com/ | 邮政编码 | 637000 |
| 联系人 | 王婵 | 联系电话 | 0817-2395796 | E-mail | ncwsxx0817@163.com | 通讯地址 |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溪街道潆康北路107号 |
| 单位简介 |  四川省南充卫生学校始建于1951年，是我市唯一的国家示范学校建设单位。校园占地面积211.5亩，校舍面积9.734万平方米；固定资产上亿元，实验设备总值达3000余万元；建有实验设备齐全的实训基地10个，实训室110间；有一所国家二级综合性附属医院和45个县级以上医院的实习基地。中专开设有护理、医学检验技术、助产、医学影像技术、药剂、农村医学、中医康复保健等8个专业，其中护理和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为省级重点专业；五年制大专和成人专科开设有临床医学、护理、助产、医学检验技术、药学、医学影像技术、中医等7个专业。 |
| 序号 | 引进岗位 | 专业 | 职务职称要求 | 学历学位要求 | 其他要求 | 需求人数 | 引进方式 | 提供薪酬、生活待遇或其他优惠条件 |
| 1 | 英语教学 | 学科教学（英语）、英语笔译 |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6  | 编制内引进 |  |
| 2 | 语文教学 | 学科教学（语文）、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 3 |  |
| 3 | 数学教学 | 学科教学（数学）、课程与教学论（数学方向）、基础数学、计算数学、应用数学 |  | 5 |  |
| 4 | 思想政治教学 | 学科教学（思政）、思想政治教育 |  | 1 |  |
| 5 | 药剂教学 | 药剂学、药理学 |  | 1 |  |
| 6 | 中西医教学 | 中西医结合基础 |  | 1 |  |

“嘉陵江英才工程”2021年度引才需求信息表

附件2

四川省南充卫生学校

2021年“嘉陵江英才工程”公开引进高层次

人才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考生在面试前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于面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本人防疫健康码显示为绿码者，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核验、面试环节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至少在面试资格审查前15天到达南充或川内其他低风险地区，按照考点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在面试资格审查和面试当日提供面试当日7天内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面试资格。来自国（境）外的考生应按照考点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规定，自觉接受健康管理措施，并在面试资格审查和面试当日，提供考点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规定时限内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面试资格。

三、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四、面试当天入场时因体温异常、咳嗽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面试。

五、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六、考生在领取面试通知书前须签署《四川省南充卫生学校2021年“嘉陵江英才工程”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川省南充卫生学校

2021年xx月xx日

...... ...............................................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省南充卫生学校2021年“嘉陵江英才工程”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